

不生效力。因此，藉由本法條之訂定將使出讓人與受讓人間獲得公平合理之權益。

六結論

有關專利權讓與之事宜於專利法中雖有明文規定，但一般讓與行為為實務上均為爭議性較少之無條件全部讓與或以某一百分比方式讓與，因

此，所產生之爭議問題將較為有限，然於目前之業界中對於讓與需求中恐非僅以上二種較無爭議之讓與方式可涵蓋，必然尚有若干不同型式之讓與待處理，因於專利法各法條及其施行細則中均未有明確的辦理方式，以至於此種較為特殊之讓與需求於實務辦理時將令人有無所遵循之憾。

外國公司之認許及其效力（上）

湯瑞科

壹、外國公司之意義

所謂外國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規定：「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因此，其含義即有如下幾點：

一、以營利為目的——外國公司若非以營利為目的，即無法於我國申請認許為具有公司之資格。

二、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外國公司若未依其本國法律組織登記成立，並取得公司資格者，即無從於我國申請認許。

三、經中國政府之認許——外國公司未經中國政府認許，即不承認其具有公司之資格。我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規定：「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外國公司既係法人，自須依本法規定申請認許。

貳、認許之要件

一依本法第三七一條規定：「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營業者，不得申請認許。非經認許給予認許證，並領有分公司執照者，不得在中國境內營業。」因此，外國公司申請認許，以經其本國為公司設立登記並營業者為限，否則不得申請認許。亦即，依本法第四三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應報明並備具「在本國設立登記及開始營業之年、月、日」等文件申請認許。

二依本法第三七三條規定，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

(一)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例如販賣武器違反我國法律；婚姻居間索取佣金有礙善良風俗等。

(二)其設分公司之地區限制外國人居住或其業務限制外國人經營者。例如與防有關之地不許外國人居住，即不得於該地設立分公司。惟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投資人或其所投資之事業，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後，不受左列限制：

(1)礦業法第五條第一項（中華民國人取得礦業權）、第三項但書（准許外國人入股所

受之限制）、第八條第一項關於中華民國人民之規定（石油、天然氣等礦得由中華民國人承租）及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將礦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應即撤銷其礦業權）。

(2)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七款（礦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3)船舶法第二條第三款(一)(二)(三)各目及第四款（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者。有限公司之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並具代表公司之董事為中華民國國民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者。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中華民國有主事務所之法人團體所有，其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及負責人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但對於經營內河及沿海航行之輪船事業，或不合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共同出資之方式者，仍受限制。

(4)民用航空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一)(二)(三)(四)各目（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

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者。有限公司之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中華民國國民者。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者。其他法人之代表人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民用航空運輸業為法人組織，並應符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規定。」

(三)第四三五第一項所列各款，有虛偽情事者。

本法第四三五條第一項規定：「外國公司申請認許時，應報明並備具左列事項及文件：

- (1)公司之名稱、種類及其國籍。
- (2)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在中國境內所營之事業。
- (3)資本總額。如發有股份者，其股份總額、股份種類、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 (4)在中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之金額。
- (5)本公司所在地及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所在地。
- (6)在本國設立登記及開始營業之年、月、日。
- (7)董事及公司其他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

所。

(8)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及其授權證書。

(9)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其他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國籍、住所、所認股份及已繳股款。

(10)公司章程及其在本國登記之副本或影本，其無章程或登記證件者，其本國主管機關證明其為公司之文件。

(11)在其本國依許可而成立者；其本國主管機關許可文件之副本或影本。

(12)依中國法令其營業須經許可者；其許可證件之副本或影本。

(13)在中國營業之業務計劃書。

(14)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於請求認許之議事錄。

「

上列各款情事之一有虛偽者，均不予認許。縱已認許者，依本法第三七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亦應撤銷其認許。

(四)外國公司所屬之國家，對於中國公司不予認許者，得不予認許。惟是否不予認許，主管機關仍得斟酌情形自由決定。